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39/20-21 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7(14)條的規定，在 2021 年 10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及 2008 年 7 月 2 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勞工及人力策劃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由 13 名委員組成。陸頌雄議員及陳振英議員分別當選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主要工作

保障僱員的權益

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

4. 公平合理地改善及保障僱員權益，一直是事務委員會主要的關注範疇之一。行政長官於 2020 年 1 月公布逐步將法定假日日數

由現時 12 日增至 17 日，使之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自此，大部分委員一直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相關的立法工作。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自 2020 年 11 月以來，在每次例會上均有向委員匯報就推展逐步增加法定假日日數的建議的最新進展情況。

5. 當局於 2021 年 1 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下述立法建議：每兩年新增一日法定假日，以 8 年時間使法定假日總數與公眾假期總數看齊。部分委員批評建議步伐過於緩慢。他們認為政府有責任消除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日數之間的差異，因為這對那些目前只放取法定假日的僱員並不公平。這些委員強烈籲請政府當局把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的立法時間表推前。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則強調，政府當局在推展有關的立法建議時，應在僱主的負擔能力和僱員權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這些委員提出忠告，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進一步改善僱員權益，會對僱主的業務營運造成過度壓力。部分委員又指出，一些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僱主極度關注，他們可能須在外傭放取新增法定假日期間自行處理家務或重新安排活動。

6.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察悉社會對有關的立法建議意見分歧。考慮到僱主的關注，特別是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的僱主和聘用外傭的家庭，政府當局認為逐步增加法定假日日數(即每兩年增加一日法定假日)的做法適當。

7. 政府當局其後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向立法會提出《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僱傭條例》(第 57 章)，由 2022 年起至 2030 年，逐步將 5 日現時並不屬於法定假日的公眾假期加入法定假日之列。為研究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後，條例草案於 2021 年 7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通過。首天新增的法定假日為 2022 年 5 月份的佛誕。

延長法定產假

8. 於 2020 年 12 月 11 日開始實施的《2020 年僱傭(修訂)條例》旨在把法定產假增加 4 個星期。僱主可在新的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發還計劃")下，向勞工處全數申領發還就該項修訂條例下須支付並已支付的額外 4 個星期產假薪酬("額外產假薪酬")。為確保有效推行發還計劃，政府當局建議在勞工處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編外職位，為期 3 年，以領導及規劃發還產假薪酬科的工作。

9. 大部分委員對於是否有需要開設該擬議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表示有保留，因為當局已把發還計劃外判予私營代辦機構執行。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視發還產假薪酬科的組織架構

及人手，審慎研究可否透過內部調配人手資源，以分擔該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工作。部分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長遠而言自行承擔外判代辦機構的相關工作。

10.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當局不會排除親自推行發還計劃的可能性，但委聘代辦機構有助加快推出發還計劃。鑒於發還計劃的規模和新實施模式，以及相關法例條文的複雜性，該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可提供高層次的督導及協調，確保發還計劃有效推行。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後，政府當局其後擱置開設該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的建議。

11. 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推行發還計劃的事宜。委員認為，適時處理申領發還額外產假薪酬的申請，是改善產假福利的一環。當局向委員保證，勞工處會密切監督及監察發還計劃的推行情況，確保代辦機構可以適時及有效地應付和處理申請，並會因應運作經驗，就發還計劃推出優化措施。

取消"對沖"安排

12. 行政長官於 2018 年施政報告公布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下的"對沖"安排的優化安排。為跟進有關取消"對沖"安排的工作，事務委員會自 2020 年 11 月起要求政府當局在每次例會上，向委員匯報工作的最新進展。當局告知委員，為落實取消"對沖"安排的建議，政府當局需要修訂多項訂有關於"對沖"安排條文的條例。此外，為協助僱主在取消"對沖"安排後應付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責任，政府當局有需要推出僱主專項儲蓄戶口計劃¹，以及推行政府資助計劃，為僱主提供為期 25 年的資助。

13. 當局於 2021 年 1 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積金易"平台設立專項儲蓄戶口功能及在勞工處開發和管理專項儲蓄戶口資訊科技系統("專項儲蓄戶口系統")的撥款建議。部分委員察悉，"積金易"平台最快約在 2025 年才全面運作，他們深切關注到，還需要一段長時間開發專項儲蓄戶口系統並與"積金易"平台進行介面接合，以落實專項儲蓄戶口計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壓縮開發專項儲蓄戶口系統的時間，以早日落實取消"對沖"安排。

¹ 在專項儲蓄戶口計劃下，除非獲得豁免，否則每名僱主將須於取消"對沖"安排後，按其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 1% 向其名下的專項儲蓄戶口供款。專項儲蓄戶口內的強制性供款只可用作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用途。

14. 政府當局表示，要落實取消"對沖"安排的建議，必須對不同法例作出非常複雜且具爭議性的修訂，以及須就推展有關建議制訂詳細的執行安排，包括在"積金易"平台推出僱主專項儲蓄戶口計劃，以及制訂政府資助計劃的運作細節。雖然預計"積金易"平台可在2023年啟動，但有待強積金受託人由2023年起依次分批過渡至"積金易"平台後，平台在2025年左右才全面運作。由於過渡的過程將會需要大約兩年時間，政府計劃待"積金易"平台於2025年全面運作後，便會落實取消"對沖"安排。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正積極進行草擬工作，目標是盡早在2021-2022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出相關的法案。當局的目標是在賦權法例獲通過兩年後落實取消"對沖"安排的建議。

數碼平台工作者的僱傭保障

15. 鑒於"零工經濟"越來越流行，越來越多人已轉型為零工工作者/數碼平台工作者，並透過數碼平台或應用程式接洽工作，委員關注到數碼平台工作者的僱員權益。雖然平台工作者經常被稱為自僱人士，但大部分委員認為，平台公司與平台工作者之間實質上存在僱主與僱員的關係，因此平台工作者應享有若干僱傭福利及僱員補償保障。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為有關人士提供指引，訂定合約安排，以避免在僱傭關係上產生誤會和糾紛。

16. 政府當局表示，《僱傭條例》為每名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僱員提供全面的僱傭保障及福利。然而，沒有任何單一因素可區別"僱員"與"承辦商或自僱人士"。要分辨這兩種身份，須要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例如某人是否對工作程序、工作時間及方式有控制權，及/或可自行僱用幫工協助工作；工作時所需器材、工具及物料的擁有與提供；以及某人是否須承擔業務的財政風險等。如有爭議，將由法庭作最終決定。儘管如此，勞工處會為涉及假自僱糾紛的人士提供調停服務。

17. 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就為數碼平台工作的零工的僱傭身份及權益保障作研究，以期制訂政策，應對因零工經濟發展而出現的勞資關係及勞工保障問題。政府當局表示，多個國家或經濟體已就這種新興工作模式下的工作者(包括自由工作者及平台工作者)的保障及平台公司的責任展開研究，並擬訂相關的政策或建議。然而，不同司法管轄區就處理平台工作者的保障有不同政策及方向，而這些司法管轄區的工作者就其僱傭身份提出訴訟的情況並不罕見。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這方面的發展。

受僱於短期或短工時僱傭合約的僱員的僱傭保障

18.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於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間，就受僱於短期或短工時僱傭合約的僱員("短期/短工時僱員")進行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委員察悉，根據統計調查的最新結果顯示，在統計期間約有 203 500 名短期/短工時僱員，佔非政府機構僱員的 6.9%。大部分委員關注到，短期/短工時僱員若未能達到連續性合約的規定，連續 4 周為同一僱主每周工作 18 小時(所謂"4-18"規定)，他們便不能享有《僱傭條例》下的全部保障及福利。這些委員亦關注到，僱主傾向以奇特的方式編訂兼職僱員的工時模式，使這些僱員不能享有連續性合約僱員所得的保障及福利。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盡早檢討《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定義，並建議若僱員在 4 周內為同一僱主工作達指定時數(例如 72 小時)，應可享《僱傭條例》下的全部僱傭福利，而在 4 周內工作少於指定時數的僱員，則應按比例獲僱傭福利。

19. 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自 2013 年 5 月起已在數次會議上仔細商議處理《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規定的各種方法的利弊及可行性，但未有就此課題達成共識。勞顧會當時決定暫停討論此課題，待適當時候再作探討。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及統計處就短期/短工時僱員進行的統計調查的最新結果，並會繼續研究有關課題，目標是在 2022 年於勞顧會會議上作討論。

解決勞資糾紛

20.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是根據《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在勞工處成立，為僱傭申索作出仲裁，所仲裁的申索為每名申索人申索款額不超過 8,000 元，並由不超過 10 名申索人提出。任何僱傭申索的申索款額或申索人數目超過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則由勞資審裁處("勞審處")仲裁。當局於 2021 年 1 月就下述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把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由每名申索人的申索款額不超過 8,000 元上調至不超過 15,000 元，以調整仲裁處和勞審處的個案數量。政府當局對上一次於 2019 年 6 月就將有關司法管轄權限由每名申索人 8,000 元上調至 12,000 元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當時委員認為應把權限進一步上調，委員欣悉政府當局已考慮委員的意見。部分委員雖歡迎經修訂的建議，但他們籲請政府當局定期檢討司法管轄權限，因為目前每名申索人 8,000 元的權限自 1997 年以來均沒有修訂。政府當局答允會考慮是否有空間進一步改善檢討機制。政府當局在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2021 年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修訂附表)公告》，該公告已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實施。

21. 鑒於就業市場的情況每況愈下，委員認為勞工處應提供適時的調停服務，協助勞資雙方解決因《僱傭條例》及僱傭合約而引起的勞資糾紛及索償。政府當局表示，僱員權益受《僱傭條例》保障。勞工處一直積極為僱主及僱員提供調停服務，協助解決勞資糾紛。如勞資雙方未能透過調停達成和解，勞工處會視乎申索人的人數及申索款額，轉介申索人向勞審處或仲裁處尋求仲裁。

規管職業介紹所

22. 隨着《2018年僱傭(修訂)條例》開始實施，委員討論了該項修訂條例的實施情況。該項修訂條例旨在加強規管職業介紹所，目的之一是回應公眾所關注，不良職業介紹所安排外傭向財務機構借貸，以及教唆外傭於合約期內經常轉換僱主(俗稱"跳工")的情況。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大大影響外傭的供應，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加強打擊涉嫌教唆外傭"跳工"的職業介紹所。此外，政府當局應向公眾及求職者(特是外傭)提供更多關於規管職業介紹所的資訊，並提醒他們選擇職業介紹所時要注意的事項。

23. 據政府當局所述，除了就涉及無牌經營罪行的職業介紹所提出檢控外，如發現職業介紹所違反相關實務守則，勞工處處長可撤銷或拒絕發出/續發職業介紹所的牌照，或發出警告以敦促其糾正。勞工處已在其網站發布資訊，顯示職業介紹所過往不良經營手法的紀錄(包括因濫收費用及無牌經營而被定罪、被撤銷/拒絕續發牌照，以及被書面警告等的紀錄)，讓求職者及僱主在使用職業介紹所服務時作出知情的決定。外傭如涉嫌"跳工"，入境事務處會拒絕其工作簽證申請，並要求他們離開香港。

加強僱員補償保障的立法建議

僱員補償相關法例的補償及援助金額

24. 按照既定機制，當局每兩年按情況適當檢討《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該3條條例")的補償金額。政府當局於2021年1月就調高該3條條例合共18個補償項目的金額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由於該3條條例下的補償金額是每兩年檢討一次，有關調整落後於實質經濟狀況，因而令合資格申索人面對經濟困難。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每年檢討補償金額一次，以確保提供予合資格申索人的法定補償款項及其他福利能夠趕上通脹。

25. 政府當局表示，在目前的建議下，除了參考既定經濟指標來調高大部分補償項目的金額，當局亦在考慮合資格申索人的實際需要及所得的最新數據後，就若干補償項目的金額提出特別調整。旨在增加該 3 條條例下 18 個補償項目金額的 3 項擬議決議案，已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立法會通過，並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

擴大僱員補償保障至在"極端情況"下上下班的僱員

26. 因應於 2018 年應對超強颱風"山竹"所得的經驗，政府當局已就應對日後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的機制進行檢討。考慮到僱員在"極端情況"下上下班時可能會遇到非常危險的情況，因此政府當局提出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的建議，將僱員在"極端情況"下上下班的情況納入該條例的保障範圍內，讓相關僱員可如 8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時上下班一樣，在僱員補償方面受到保障。

27. 委員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鑒於經修訂的《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所訂的"極端情況"下的工作安排並非強制性，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具體措施，進一步改善在"極端情況"下的工作安排，以加強保障僱員的權益。部分委員關注到，有關的立法建議可能會對僱員補償保險的保費水平造成影響。

28. 政府當局表示，參考當年擴大僱員補償的保障範圍至涵蓋僱員於 8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上下班的情況所得的經驗，並考慮到"極端情況"屬罕有性質，當局預計因此而增加的僱員補償保險保費應該不多。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僱主應在諮詢僱員後預先制訂在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排。

29. 為落實上述建議，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向立法會提出《2021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於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通過。

就業服務

就業支援計劃

30.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香港經濟，本地勞工市場在 2020 年急劇惡化。委員深切關注到，各行業的僱員面對失業和就業不足的顯著壓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適時及具體的就業支援，切合求職人士的不同需要，尤其是有特別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據政府當局所述，勞工處已在為年長及中年人士、青年人和殘疾人士

分別而設的 3 項就業計劃下，調高向僱主提供的在職培訓津貼上限，以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這些求職人士。此外，勞工處亦為參加這些就業計劃的合資格僱員推出留任津貼。

31.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就該 3 項就業計劃的宣傳工作，鼓勵更多僱主參加計劃，並採取措施防止僱主在領取津貼後解僱員工。委員又籲請政府當局評估，向參加該 3 項就業計劃的合資格僱主發放留任津貼是否具成效。政府當局表示，參加計劃的僱主須承諾，不會因為在該 3 項就業計劃下新聘了僱員而解僱擔任相同職位的現有員工。由於有關的就業計劃旨在透過發放津貼鼓勵僱主僱用及培訓目標僱員，因此提供在職培訓是這些計劃不可或缺的一環。政府當局亦已一直密切監察在就業計劃獲聘的僱員的留任情況，以防止濫用在職培訓津貼，並會在適當時候就留任津貼進行評估。

32. 委員關注到，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由於需要實行社交距離措施，勞工處取消了多個實體招聘會和招聘面試。委員籲請勞工處透過其他渠道提供就業及招聘服務，盡力協助求職人士就業。政府當局表示，除了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電話就業服務中心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外，勞工處推出了網上招聘會，並在每一波疫情漸趨穩定時，盡力在就業中心和招聘中心恢復舉辦較小型的地區性招聘活動。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33.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是行政長官於 2020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的其中一項措施，目的是鼓勵和支持大學畢業生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部分委員關注到，該計劃能否吸引大灣區的企業參加，因為這些企業須向本港參加者提供不低於 18,000 元的月薪，這較大灣區應屆畢業生擔任的類似職位月薪為高。部分委員建議當局考慮把目標參加者的範圍擴大至包括近數年獲取學士學位的畢業生，以及沒有學位的青年人，並建議若該計劃反應正面，可把 2 000 個配額增加。委員又籲請政府當局提供足夠的支援措施，支援參與計劃的畢業生在內地居住。

34. 政府當局表示，參與的企業須在香港按照香港法例及以不低於月薪 18,000 元聘請目標畢業生(即在 2019 至 2021 年獲取學士或以上學位的畢業生)，並派駐他們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職培訓。有關計劃以應屆畢業生為對象，是因為他們沒有工作經驗或工作經驗有限，較難投身勞工市場。為鼓勵企業參加計劃，並補貼企業因聘用和培訓畢業生而付出的額外開支，當局會按參加計劃的企業聘用的每名畢業生，向企業發給每人每月 10,000 元的津貼，

為期最長 18 個月。至於參與的畢業生，勞工處已把計劃詳情，以及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和生活的實用資訊，上載該計劃的專題網站，以協助畢業生為其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做好準備。當局進一步告知委員，至於是否推出另一輪計劃，目前實屬言之過早。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會適時作出檢討，在有需要時會調整計劃的推行細節。

工資問題

2019 冠狀病毒病對工資水平及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

35. 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報 2020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該項調查由統計處進行，目的是蒐集僱員的工資、就業和人口特徵資料。委員非常關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那些嚴重受影響行業的僱員的工資水平有何影響。政府當局表示，據調查結果顯示，疫情確實令僱員的工資和工作時數受到影響，而若在統計期內僱主與僱員曾協定作出無薪假安排，情況尤甚。具體而言，僱用大量低技術僱員的行業(例如餐飲服務)受到很大影響。

36. 部分委員不滿政府接納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建議，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凍結在現行每小時 37.5 元。這些委員關注到，凍結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會令弱勢僱員難以維持生計，特別是經濟不景時。有委員籲請政府當局每年檢討一次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使低收入工人的工資水平可以追上通脹，讓他們可以應付生活開支。

37. 另一方面，陸頌雄議員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修訂《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的擬議議員法案，法案的目的是使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須每年檢討一次。部分委員與陸頌雄議員同感關注，認為現時每兩年檢討一次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做法導致工資調整出現時間差距，令基層工人因而陷入極大的困境。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打擊下，經濟情況每況愈下，現時未必是改變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現有檢討周期的合適時機。

38. 政府當局表示，最低工資委員會就下一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出其建議時，會考慮一籃子的社會經濟因素、勞工市場情況和物價預測，以及與檢討有關但或未能量化的其他相關因素。最低工資委員會亦會進行廣泛而深入的諮詢，以全面顧及各界別對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意見。總括而言，過程需時大約兩年。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委員會最遲會於 2022 年 10 月 31 日提交下一份有關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建議報告。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特惠款項

39. 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簡報就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保障範圍進行檢討的進度。委員察悉，破欠基金委員會自 2013 年就破欠基金展開檢討，他們深切關注檢討工作的進度緩慢。委員又關注到，破欠基金現時的保障範圍不足以全面保障僱員的權益。舉例而言，破欠基金的特惠款項不包括僱主拖欠的僱員強積金供款。他們認為就檢討破欠基金進行的檢討應涵蓋基金的保障範圍及特惠款項項目，讓有關僱員可獲得更佳的保障。此外，鑒於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隱定健康，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調高破欠基金各個特惠款項項目的款額上限。

40.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取消強積金制度下"對沖"安排的建議會對遣散費特惠款項的支出及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有深遠的影響，破欠基金委員會在 2017 年 12 月的意見是，應暫停檢討工作，待取消"對沖"安排的建議有具體的進展，才恢復進一步討論檢討工作，以便更周全地評估對破欠基金的相關影響。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破欠基金委員會最近了解了有關取消"對沖"安排的建議的最新進展。考慮到取消"對沖"安排的建議的細節後，破欠基金委員會決定重啟就基金特惠款項項目的保障範圍的檢討。待破欠基金委員會完成檢討後，政府當局將於 2022 年年初就檢討結果及建議諮詢勞顧會，繼而在 2022 年上半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以期在同年內向立法會提出《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的修訂建議。

承判商支付工資的法律責任

41. 根據《僱傭條例》第 43C 條的規定，建造業的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須負責代其屬下次承判商支付其拖欠僱員的工資。為解決涉及代償工資責任的欠薪個案的問題，大部分委員籲請政府當局把《僱傭條例》第 43C 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其他採用分判模式的行業(例如運輸業)。據政府當局所述，從事建造業的人士的身份屬僱員還是承判商，相對明確，亦較易區分。故此，《僱傭條例》第 43C 條的涵蓋範圍只限於建造業。

工作場所的職業安全

提升工作安全的立法建議

42. 事務委員會繼續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調高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法例罰則的修例工作。由於職安健法例罰則對上一次的修訂已是超過 20 年前，委員支持調高職安健法例一般責任條文的罰則

的建議，以加強對違反相關法例的人士的阻嚇作用，並提高工人的職業安全。

43. 據政府當局所述，由於僱主對於將最高罰款額定為營業額的 10% 且不設上限的原先建議表示極度憂慮，當局遂修訂建議，將最高罰款額修訂為以 5,000 萬元為上限。然而，部分委員強烈認為，在經修訂的建議下，違反僱主一般責任條文的擬議 5,000 萬元最高罰款額仍然過高。他們指出，商界極度關注，擬議罰則水平會對中小型企業的營運及營商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政府當局強調，最高罰款額只會適用於極高罪責或嚴重疏忽並導致嚴重後果的極嚴重個案，而在這類極嚴重個案中，涉及持責者罔顧安全的數目並不多。

44. 有委員指出，至今並沒有因違反職安健法例而被定罪的僱主被判即時監禁，就此，大部分委員支持經修訂的立法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相關的立法工作，以加強阻嚇力。政府當局表示，為加強判罰的阻嚇力，勞工處一直致力協助法庭作出適當量刑，尤其就嚴重的案件提高對持責者的判刑。雖然法庭判處罰款的金額近年整體上稍見上升，但實際判刑仍然偏低，不足以發揮阻嚇力以達至改善職安健表現的效果。政府當局相信，待相關法案獲制定為法例後，司法機構會相應對職安健罪行施加較重罰則。視乎法律草擬的進度，當局的目標是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完成相關的修例工作。

45. 政府當局為提高建築工人職安健而推出的另一項措施，是優化法定建築工程呈報機制。根據現行《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9I 章)，承建商須就為期 6 個星期或以上及僱用 10 名以上工人的建築工程，在工程展開後 7 天內，向勞工處呈報相關資料。政府當局曾就下述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擴大呈報範圍至涵蓋 4 類為期少於 6 個星期或僱用不多於 10 名工人但風險相對較高的建築工程。據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的建議讓勞工處能篩選風險較高的工作場所，以便盡早進行巡查。

46. 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惟部分議員關注到該項建議是否能有效預防建造業致命意外發生。部分委員關注到，勞工處是否有足夠人手，應付因修訂呈報機制而增加的巡查及執法工作。政府當局表示，在建議修訂的法定呈報機制下，勞工處可以取得有關建築工程風險評估的必要資料，並作出安排，盡早巡查風險相對較高的建築地盤，這將會有助預防建築意外的發生。由於有關的承建商須向勞工處呈報建築工程，不論勞工處會否巡查該等建築地盤，因此，相信小規模建築工程的職業安全表現將會提高。視乎法律草擬工作的進度，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立法會提出相關的附屬法例。

建造業的職業安全

47. 委員察悉，建造業是致命個案數字及意外率最高的行業，他們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徹底調查致命意外的成因，並針對不安全的作業方式擬訂預防措施及採取針對性的執法行動，確保建築工人的職業安全。委員亦指出，部分大廈的外牆設計並不利便使用一般施工方法進行外牆維修工程，他們關注到為這些大廈進行外牆維修的工人的工作安全。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具體措施，減低與高處工作有關的風險。

48. 政府當局表示，提升建造業職安健表現一直是勞工處的首要工作。政府當局又表示，勞工處一直採取風險為本的策略，加強針對建造業的巡查及執法工作。勞工處亦一直有與屋宇署緊密聯繫，促進其透過修訂作業備考，要求發展商在興建新樓宇時，須設置利便冷氣機維修並裝有合適圍欄的冷氣機平台，及在玻璃幕牆大廈裝設利便清潔及維修的設施。此外，勞工處在 2019 年 4 月成立的特別職務辦事處正研究外牆設計未必利便使用一般施工方法進行外牆維修的部分現存住宅樓宇，以及找出因此可能遇到的問題。由於涉及的樓宇數目眾多，有關工作預計需時 3 年完成。處方會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及建議。

職業病及職業健康狀況

49. 事務委員會一直有跟進政府當局就預防工作場所健康風險所進行的工作，並定期聽取當局就最新的職業病及職業健康狀況進行簡報。

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

50. 目前在相關勞工法例下共列明 52 種可補償的職業病。委員一再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及更新可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以加強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大部分委員強烈籲請政府當局修訂《僱員補償條例》，把 2019 冠狀病毒病列為職業病，使在工作期間感染該病的僱員能獲得僱員補償。

51. 政府當局表示，在考慮應否把某種疾病列為法定職業病時，當局會以證據為本的原則評估有關疾病是否與若干種類的工作有明確直接的因果關係，以及該疾病是否在從事該等種類工作的人員中出現的風險顯著高於一般人士。雖然 2019 冠狀病毒病目前並不屬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明可補償的職業病，但《僱員補償條例》第 36 條訂明，僱員若染上疾病，縱然不是指明的職業病，如符合該條例所

指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或死亡，則該僱員仍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僱主追討補償，而僱主在一般情況下須負起《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補償責任。政府當局正密切留意相關的醫學及流行病學數據，特別是源於工作的病例數目和行業分布，以及病症在社區傳播的情況和感染風險。一俟全面掌握相關的資料，用以決定是否把 2019 冠狀病毒病新增為職業病，當局便會採取適當行動。

工作場所健康風險

52. 委員關注到，不少僱員需要經常從事活動受限制的站立工作，這些僱員較容易因為腳部經常受壓而患上各類下肢肌骨骼疾病。委員欣悉，因應委員多次要求進一步保障僱員免受長時間站立工作所引致的健康危害，勞工處發出了《站立工作和服務櫃檯設計指引》。委員察悉，除了推廣探訪，勞工處亦突擊巡查涉及站立工作的場所，如發現僱主未有按指引採取適當的措施，便會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包括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向違規的僱主作出檢控。

53. 鑒於香港夏天的天氣越來越炎熱，委員關注到僱員在酷熱天氣下工作可能面對的中暑危害。委員籲請勞工處加強對工作場所的巡查，以確保僱主採取適當的措施，預防僱員中暑，以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政府當局表示，除了進行宣傳及推廣，以提高僱主及僱員對預防工作時中暑的意識，勞工處亦就休息時段向僱主發出指引，促請僱主透過與僱員協商，訂定休息時段安排。勞工處亦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場所進行巡查。如發現僱主未有採取適當的措施保障僱員的職安健(例如提供合適的休息時段)，勞工處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工作場所猝死個案

54. 委員深切關注僱員懷疑因工作過勞而猝死的事件。委員尤其關注到，在不少僱員猝死的個案中，已故僱員的家屬未能在現行的勞工法例下獲得僱員補償，因為有關僱員並非因工作意外而死亡。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正視因工作過勞而死亡的相關事宜，並考慮為標準工時立法。

55. 據政府當局表示，工作過勞並非一個醫學診斷，而國際勞工組織亦沒有就工作過勞而導致工作間死亡制訂任何定義或指引。因應委員的關注，勞工處委託了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進行一項研究，探討經呈報在工作間因心臟及腦血管疾病("心腦血管病")而非因工作意外導致的死亡個案。當局於 2021 年 6 月向事務委員會簡報

研究的主要結果，以及勞工處就此的觀察。政府當局表示，研究結果顯示個案的心腦血管病的發展是由多種風險因素(包括個人因素)引起。對於該研究得出結論指，在研究個案中未能普遍發現與工作相關的風險因素，部分委員表示失望。這些委員強調，不應排除長工時引發工作間心腦血管病死亡這項與工作相關的風險因素。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將長工時鎖定為工作間心腦血管病死亡的單一因素，並透過立法規管工時，並非恰當做法。

56. 政府當局表示，將某些工作間死亡個案歸咎於特定的工作相關因素(例如長工時)，而僱主須就這些個案負起補償僱員的責任，這將會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儘管如此，勞工處會加強力度，在工作環境向僱主和僱員推廣對心腦血管病相關的風險因素的認知，以及適當管理和介入的重要性。由於僱主須按《僱員補償條例》，在 7 天內向勞工處處長呈報任何因工作意外而引致的死亡個案，勞工處會留意這些呈報個案的性質和詳細資料，並在有需要時進行適當研究及檢討。

受傷僱員的復康服務

57. 2019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當局將推出一個為期 3 年及針對建造業受傷僱員的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因工導致身體受傷 6 個星期後仍未復工的建造業僱員為對象。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為推行先導計劃而進行的籌備工作的進展。

58. 部分委員雖歡迎推行先導計劃，但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擴大先導計劃的範圍，以涵蓋同樣錄得工傷率高的行業的僱員。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參與計劃的工傷僱員不會過早被要求復工。委員亦關注到，工傷僱員如參與先導計劃，便須停止接受由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及診所提供的復康治療服務，有鑒於此，在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屆滿後，若參與計劃的工傷僱員尚未完全康復，仍需接受復康治療服務，會有何跟進安排。

59.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先導計劃的擬議設計，勞工處會物色合適的工傷個案，並主動聯絡目標工傷僱員，邀請他們參加由職安局負責管理的先導計劃。獲批參加先導計劃的工傷僱員將獲提供復康治療服務，直至他們康復，或進一步治療並不能再改善其健康狀況。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的人手在短中期會普遍出現短缺。因此，當局認為以先導形式為建造業工傷僱員引入工傷復康計劃，是務實的做法。視乎先導計劃的成效，政府當局會聽取委員的意見，探討將先導計劃擴展至涵蓋其他行業的工傷僱員。

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60.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為本港整體經濟及勞工市場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有鑒於此，委員持續倡議設立一個向失業人士提供臨時或緊急財政援助的制度，以協助他們解燃眉之急。為進行更聚焦的討論，事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11 月 17 日的會議上委任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在港設立失業援助制度及相關事宜，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研究在港設立失業援助制度小組委員會由陸頌雄議員擔任主席，自 2021 年 1 月展開工作。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其工作，並於 2021 年 8 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立法會 CB(2)1388/20-21 號文件)。

曾舉行的會議

61. 事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間共舉行了 13 次會議，當中包括 1 次與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 2021 年 10 月舉行另一次會議，聽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議會事務部 2

立法會秘書處

2021 年 10 月 11 日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勞工、人力策劃、職業訓練及教育，以及資歷架構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20 至 2021 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陸頌雄議員, JP
副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委員	黃國健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SBS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合共：13 位委員)
秘書	馬淑霞女士
法律顧問	崔浩然先生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葉建源議員	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莫乃光議員, JP	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邵家臻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許智峯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譚文豪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涂謹申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毛孟靜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胡志偉議員, MH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黃碧雲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尹兆堅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林卓廷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鄭俊宇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梁耀忠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
張超雄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吳永嘉議員, B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劉國勳議員, MH, JP	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陳恒鑾議員, B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何俊賢議員, B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
容海恩議員, JP	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

請透過以下超連結參閱立法會議員名單的變更：

(<https://www.legco.gov.hk/general/chinese/members/yr16-20/notes.htm>)